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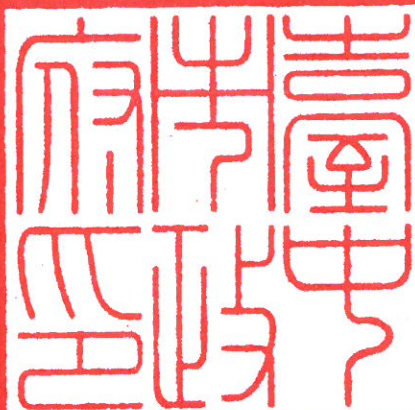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5738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)案」暨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【乙種工業區(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)】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自106年3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1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091896號函及本府103年12月1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4907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之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南屯區公所閱覽)。
- 三、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，依其主管法令核定之書圖內容為準。

市長 林佳龍